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为谢伟明、黎柏松，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 42.34%、40.43% 的股份。2017 年 7 月，谢伟明与黎柏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协议失效后，发行人是否属于事实上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关联方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567.98 万元、978.86 万元，采购量占珠海卡

柏总产量的 90%左右。请发行人结合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伟明向卢锦开提供 1,181.9 万元借款，其中 664.6 万元为谢伟明经卢锦开借予智迪实业，智迪实业再转账至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1）664.6 万元最终转账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1）说明 2021 年经销毛利率比直销毛利率高的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原材料价格、订单情况、汇率变化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 CDMO 服务中的新产品试制是否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 年 2 月，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对 1,000 吨精细氟化学品化工项目的生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环保验收。请发行人说明加强内部控制，防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事件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聘任 Fumin Wang（王富民）担任总裁，Lianping Wu（吴连萍）担任首席运营官，Paul Jass 担

任首席科学官。2021年4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首席科学官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章程中对首席运营官职权范围的规定；（2）在报告期内新设首席科学官为高管，5个月后又将其调出高管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高管减持规定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长城信息产业（000748.SZ）于2016年被原长城电脑（000066.SZ）吸收合并后注销。长城金融为原长城信息产业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3月30日，长城金融更名为长城信息。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资产、人员、业务与长城金融被吸收合并时是否有重大变化，以及仍使用被注销主体商号的原因与合理性；（2）吸收合并阶段，原相关各方的承诺是否已履行完毕；（3）原长城信息产业被吸收合并不久，其子公司又分拆上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以银行智能终端设备为主，线上金融业务的加速发展对智能终端设备市场造成较大冲击。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2）说明主动停止现金类自助设备业务对经营业绩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有专利、租赁房产、使用商标、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关联存款、资金拆借、共用办公软件管理系统等情形，还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在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兼职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影响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有关独立性的监管要求；（2）为增强独立性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最新进展。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直销收入与非直销收入呈相反变动趋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两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非直销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非直销客户中杭州康建销售毛利率显著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 11 名前员工或其亲属曾在 12 家非直销客户投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2018 年 7 月，中国长城同意以现金增资 1.7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0.3 亿元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2019 年 12 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金出资为原长城信息产业 2014 年的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所使用的募集资金（16,580 万元），由原长城信息产业分次转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说明该增资事项是否为事实上的“债转股”，将其认定为现金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失效后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将 2019 年的增资行为认定为现金增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曾被吸收合并的相关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9 月 15 日